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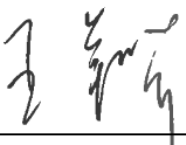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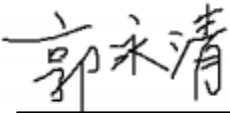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1日

本公司牵头与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建设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天津市政院”）及关联方河北国控津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河北国控”）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拟与第三建设公司、天津市政院、河北国控、该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投资、建设、特许经营该项目，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收取运营服务费。

根据上市规则，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开拓水务项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增加公司收入来源的正常业务。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合资合同》规定，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允合理及市场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王翔飞


郭永清


邸晓峰